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專題計畫結餘款分配及使用要點

89.1.18 技合會議初訂

89.3.23 88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93.2.17 92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10.24 95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03.03 教部台技(二)字第0960029312號函報部洽悉

101.04.03 100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19日 10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7日 10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2月23日 104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7日 106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29日 111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應用專題計畫結餘經費,以增進資源利用效率,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建教合作計畫收支暨管理辦法」第五條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專題計畫結餘款分配及使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專題計畫包括:

(一) 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和學術研究機構等委託本校執行的建教合作計畫,其性質分為「專題研究」、「服務性試驗與調查」、「人員交流訓練」及「研討會」四種。

(二) 其他專案性研究計畫。

三、本要點所稱計畫結餘款,係指專題計畫已依規定完成經費核銷及結案程序,且不需繳回委託機關及補足計畫總經費應行編列之管理費後之結餘款而言。

四、本校結餘款分配原則

(一) 每一個別型專題計畫及整合型專題計畫之各子計畫(以下均簡稱各計畫)計畫主持人離職、退休,其結餘款歸本校統籌運用。

(二) 各計畫結餘款全數授權各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自行運用。

(三) 當年度分配之結餘款運用執行完畢後如有剩餘,剩餘部分得併入之後之會計年度再使用。

五、本校結餘款運用範圍:

(一) 用以出國開會、考察、聘請及資遣助理相關人事費用、購買儀器設備、國內出差、雜項費用及其他與研究發展有關之費用等。

(二) 結餘款用於出國開會或出國考察者,應事前檢附開會邀請函或出國考察計畫書,簽請核准後方可報支。

(三) 本校結餘款不得支用於教師、專任助理之兼任酬勞費。

(四) 二代健保機關負擔補充保費。

六、本校結餘款管理方式:

(一) 由主計室於每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將上一會計年度結案之結餘款清單彙集後,

依計劃性質交由研究發展處或產學合作及服務處依本辦法統籌辦理後並由主計室直接轉入各系所承辦人員之帳號繼續使用。

(二) 結餘款可與系所其他經常經費合併使用，其核銷按一般經費結報程序辦理。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校務基金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